

# 四川省

## 教师招聘考试

教育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核心考点提要

华图教育

# 目 录

模块一 教育学基础 .....	(1)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	(1)
第二章 教育的功能 .....	(8)
第三章 教育目的 .....	(10)
第四章 教师与学生 .....	(12)
第五章 课 程 .....	(19)
第六章 课堂教学 .....	(25)
第七章 学校德育 .....	(28)
第八章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	(30)
模块二 教育心理学 .....	(31)
第一章 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	(31)
第二章 学习与学习理论 .....	(34)
第三章 学习的迁移、记忆和遗忘 .....	(39)
第四章 学习策略与不同类型的学习 .....	(43)
第五章 影响学习的心理因素 .....	(50)
第六章 个别差异与教育 .....	(54)
第七章 学生心理健康与教育 .....	(57)
模块三 教育法学 .....	(59)
第一章 法与教育法 .....	(59)
第二章 教育法律关系 .....	(62)
第三章 教育法律规范 .....	(64)

第四章 教育法制过程·····	(66)
第五章 教育法律责任·····	(69)
第六章 教育法律救济·····	(71)
模块四 教师职业道德·····	(73)
模块五 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74)

# 模块一 教育学基础

##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 知识点 1 教育概述

1. 广义的教育:泛指凡是能增长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提高人的认识能力,增强人的体质,完善人的个性的一切活动。

2. 狭义的教育:即学校教育,是教育者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在特定的教育场所,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以使他们的身心朝着社会期望的方向发展的过程。狭义的教育强调教育活动的组织性、计划性和专业性,目的就是要促进人的身心发展,有专业的师资和专门的场地,并且有一套系统的教育与教学组织的规范。

3. 在我国,“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中的“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

4. 在汉语中,最早对“教育”一词做出解释的是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

5. 教育的本质属性:教育就是根据一定社会的需要进行的培养人的活动,或者说培养人的过程。教育活动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活动的统一,其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促进受教育者身心的发展。

### 知识点 2 教育的基本要素

1. 教育的基本要素: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内容和教育手段。

2. 教育者是指影响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思想、品德、身心等方面发展变化的人。教育者是教育活动的主导者,是引导年轻一代,尤其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领路人。

3. 受教育者是在教育活动中学习、接受教育的人,是教育的对象,它既包括在学校中学习的儿童、青少年,也包括接受各种成人教育的学生。受教育者是学习的主体。

4. 教育内容: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施教的载体,主要包括各种教科书、教学参

考书以及相关的电视影像资料、报刊、广播等信息载体等。

5.教育手段:指教育活动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教育者教的方法,也包括受教育者的学习方式以及教育活动中运用的一些物质器具等,如教师教具、实验设备、教育辅助材料等。

### 知识点 3 教育的形态

1.根据教育活动的规范程度,可分为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

(1)正规教育:是指由教育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学校)所提供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由专职人员承担的,以影响入学者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全面系统的训练和培养活动。

(2)非正规教育:是相对于正规教育而言的,指在正规教育体制以外所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2.根据教育活动的范围,可分为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

(1)社会教育:这里的社会教育是狭义的社会教育的含义,是指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外的一切社会文化机构及有关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对社会成员所进行的教育。

(2)家庭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人类社会家庭生活中家庭构成人员之间的持续不断的一种教育和影响活动。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由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

(3)学校教育:是指通过专门的教育机构对受教育者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地传授知识、技能,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的教育活动。

### 知识点 4 教育起源的四种观点

学说	代表人物	主要观点	评价
神话起源说	各种宗教	教育是由人格化的神所创造,其目的是体现神的意志,使人皈依于神	——
生物起源说	(法)勒图尔诺、 (英)沛西·能	教育起源于动物的本能,尤其是高等动物,生来就具备一种由遗传而得的潜在的教育能力,从而使后代能持续地繁衍下去	把动物的本能等同于教育,否认了教育的社会性

(续表)

学说	代表人物	主要观点	评价
心理起源说	(美)孟禄	教育起源于儿童对成年人的无意识模仿,而这种无意识的模仿不是习得性的,而是遗传性的	把教育看成简单的模仿,没有认识到教育的目的性
劳动起源说	——	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形成的,认为教育起源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实践之中	提供了理解教育起源和教育性质的一把“金钥匙”

### 知识点 5 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 奴隶社会教育:奴隶社会出现了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即学校。我国在夏朝时就出现了以“庠”、“序”、“校”为名称的早期学校。奴隶社会的教育是“学在官府”、“政教合一”,教育的目的也是为统治阶级培养合格的人才,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在西方,奴隶社会两种著名的教育体系,即斯巴达教育和雅典教育。斯巴达教育重视对军人和武士的培养;雅典教育重视培养多方面的人才。

2. 封建社会教育:我国封建学校分为官学和私学。隋唐以后科举制度盛行,宋代后,“四书”和“五经”被视为考试的基本教材,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科举制度被废除。欧洲的封建教育以教会教育和骑士教育最为流行。

### 知识点 6 教育思想

#### 1. 古代教育思想

人物	相关论著	主要观点	评价
孔子	《论语》 (非孔子所著)	“有教无类”、“不愤不启,不悱不发”、“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等	
墨子		主张“兼爱”、“非攻”;对于知识的理解,墨家认为,主要有“亲知”、“闻知”和“说知”三种途径	

人物	相关论著	主要观点	评价
	《学记》	“教学相长”、“及时而教”、“不陵节而施”、“长善救失”、“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等	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教育文献
苏格拉底		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治国人才,教育的首要任务是培养道德	以问答法(“产婆术”)著名
柏拉图	《理想国》	重视早期教育;男女平等接受教育;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促使“灵魂转向”	“寓学习于游戏”的最早提倡者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首次注意到了儿童心理发展的自然特点,主张按照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对其进行分阶段教育,提倡对学生进行和谐的全面发展教育	其教育主张成为后来强调教育中注重人的发展的思想渊源
昆体良	《论演说家的教育》 (《雄辩术原理》)		西方的第一部教育著作

## 2. 近、现代教育思想

(1)1623年,英国哲学家培根首次把“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提了出来,与其他学科并列。

(2)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主张教育要遵循人的自然发展原则;提出“把一切知识教给一切人”的口号;让一切人掌握一切科学知识,成为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他的著作《大教学论》出版,这是教育学形成一门独立学科的标志。

(3)法国思想家卢梭:主张让儿童顺其自然发展才是好的教育,甚至越是远离社会影响的教育才越是好的教育。代表作《爱弥儿》。

(4)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白板说”,认为“人类之所以千差万别,便是由于教育之故”;主张取消封建等级教育,人人都可以接受教育。他还主张绅士教育。著有《教育漫话》一书。

(5)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主张教育要培养学生的多方面兴趣,发展学生的多

方面潜能;提出“四段教学法”;强调教师的权威作用。赫尔巴特被看做是传统教育理论的代表,他的《普通教育学》,被公认为第一本现代教育学著作。

(6)美国教育家杜威:从实用主义出发,提出“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经验的改造”和“从做中学”、“儿童中心、经验中心、活动中心”等理论,杜威的教育理论是现代教育理论的代表。

(7)美国教育家布鲁纳:提出“结构教学论”,强调“无论我们选教何种学科,务必使学生理解该学科的基本结构”;倡导发现法,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索精神、科学兴趣和创造能力。

(8)法国成人教育家保罗·朗格朗:于1970年出版了《终身教育引论》,提出了终身教育的思想。该著作被公认为终身教育理论的代表作,对现代和当代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知识点 7 教育与经济的关系

1.经济对教育的制约作用:(1)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教育的性质和目的;(2)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教育发展的规模和速度;(3)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教育的内容和结构。

2.教育的经济功能:(1)教育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手段;(2)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3)教育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4)教育还可以生产新的科学知识、新的生产力。

### 知识点 8 教育与政治的关系

1.政治对教育的制约作用:(1)政治对教育领导权和享受权的制约;(2)政治对教育目的的制约和影响;(3)政治对教育内容的制约和影响;(4)政治对教育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2.教育的政治功能:(1)促进年轻一代政治社会化的发展;(2)培养和造就政治人才;(3)制造社会舆论,影响政治时局;(4)促进政治民主。

### 知识点 9 教育与社会文化的关系

1.文化对教育的制约作用:(1)文化制约着教育内容;(2)文化观念制约着人的教育观念;(3)文化模式制约着教育模式。

2.教育的文化功能:(1)教育传递文化;(2)教育传播文化;(3)教育选择文化;(4)教育创造和更新文化。

### 知识点 10 教育与社会人口的关系

1.人口对教育的制约作用:(1)人口的数量和增长速度制约教育事业的规模和发展速度;(2)人口的质量制约教育的质量;(3)人口的迁移和分布对教育的制

约作用。

2.教育优化人口的功能:(1)教育是控制人口数量的重要手段;(2)教育是提高人口质量的重要手段;(3)教育是使人口的社会结构趋于合理化的重要手段。

### 知识点 11 教育的相对独立性

1.教育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教育在一定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独立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性。

2.表现形式:(1)教育对社会的作用具有能动性;(2)教育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3)教育具有历史继承性;(4)教育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

### 知识点 12 学校教育制度

学校教育制度:简称学制,是指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规定着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入学条件、修业年限、管理体制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关系等。

### 知识点 13 欧美现代学制的类型

1.西欧双轨制:以英国的双轨制为典型代表,法国、联邦德国等欧洲国家的学制都属这种学制。

2.美国的单轨制;

3.苏联分支型学制。

### 知识点 14 我国的学制

1.我国现代学制的建立

(1)旧中国首个现代学制——《钦定学堂章程》,史称“壬寅学制”(1902年),该学制未能实行。

(2)《奏定学堂章程》,史称“癸卯学制”,1904年初由清政府颁布,是旧中国实行的第一个现代学制。

(3)辛亥革命后,蔡元培任教育总长时,于1912年对学制进行了修订,称为“壬子癸丑学制”,次年又陆续颁布了一些学校令,综合起来就构成了“壬子癸丑学制”。

(4)1922年,参照美国的“六三三制”,国家制定颁布了“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该学制虽几经修改,但都没有重大变动,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

2.老解放区学制的特点

(1)干部教育与群众教育并举;(2)学校教育的组织形式多样化,富于灵活性;(3)依靠群众办学。

3.我国现行的学校系统

(1)幼儿教育(幼儿园):招收3—6岁的幼儿,进行启蒙教育。

(2)初等教育:主要指全日制小学教育,招收6岁儿童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7周岁。

(3)中等教育:指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业余中学,对学生实施全面发展教育。

(4)高等教育:是在完成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 知识点 15 义务教育

#### 1. 义务教育的概念

指国家采用法律形式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都必须予以保证的带有强制性的国民教育。

#### 2. 义务教育的起源

1619年,德意志魏玛公国颁布学校法令,规定牧师和学校教师应将6—12岁男女儿童的名单造册报送学校;上述年龄的儿童必须到学校读书;不愿送儿童入学的父母,“应以俗界政权之手强迫其履行这一不能改变的义务”,并给父母以惩罚。一般认为,此为义务教育的开端。

### 知识点 16 终身教育

1.“终身教育”一词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人教育局局长——法国的保罗·朗格朗在196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召开的促进成人教育国际会议期间正式提出的。

2.终身教育的特性:(1)民主性(普及性);(2)形式多样性;(3)连贯性;(4)自主性。

## 第二章 教育的功能

### 知识点 1 教育的功能

1.从作用的对象分,教育的功能包括教育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

(1)个体功能:教育对个体发展的促进功能、教育的个体谋生和享用功能以及教育对个体发展的负向功能

2.从作用的方向分,教育的功能包括教育的正向功能和负向功能;

3.从作用的呈现形式分,教育的功能包括教育的显性功能和隐性功能。

### 知识点 2 人的发展的基本理论

1.内发论:又称自然成熟论、预成论、遗传决定论等,一般强调人类个体的身心发展完全是由个体内部所固有的自然因素预先决定的,身心的发展实质上是由这种自然因素按照内在的目的或方向而展现出来的。

我国古代内发论的代表首推孟子;西方内发论的代表人物有弗洛伊德、格塞尔、威尔逊、霍尔和高尔顿。

2.外铄论:又被称为环境决定论、教育万能论或经验论等,其基本观点认为,人的发展主要依靠外在的力量,诸如环境、其他人的影响和学校的教育等;外在力量的影响决定个体身心发展的水平和结果。

我国古代外铄论的代表人物是荀子;西方的外铄论的代表人物有洛克、华生。

3.多因素相互作用论:人的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先天遗传与后天社会影响以及个体在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相互作用的结果。

### 知识点 3 影响人的身心发展的主要因素

1.遗传:(1)为人的身心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它是人的身心发展的生理前提;(2)其成熟程度制约着人的身心发展的年龄特征;(3)其差异性对人的身心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作用;(4)具有可塑性。

2.环境:(1)个体身心发展、成熟的客观条件,能把遗传提供的发展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2)环境决定人的发展方向、水平、速度和个别差异。

3.教育:人的发展的最重要的外因,决定了人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1)学校教育在人的身心发展中具有主导作用;(2)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不是无限的,必须要以遗传素质为基础,以外界环境为条件。

4.个体的主观能动性:教育和环境对个体身心发展的作用,只有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实现。

### 知识点 4 个体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般规律	含义	表现	启示
顺序性	个体从出生到成人,其身心发展在整体上是具有一定顺序的,身心发展的个别过程和特点的出现也具有一定的顺序	个体身体的发展遵循从上到下,从中间到四肢,从骨骼到肌肉的顺序;记忆的发展则是由机械记忆到意义记忆	个体身心发展的顺序性决定了教育活动必须根据身心发展这一特点循序渐进地进行,“揠苗助长”“陵节而施”都是有违身心发展规律的
阶段性	个体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所表现出的身心发展不同的总体特征及主要矛盾,面临着不同的发展任务	个体身心发展在一定的年龄阶段表现出一一般、典型、本质的特征	教育工作必须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分阶段进行,针对不同年龄的学生,提出不同的具体任务,采用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方法
不平衡性	在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中,个体身心发展的速度并不是均匀的,在不同的年龄段,其发展的速度和水平是有明显差异的	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同一方面的发展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是不平衡的,二是不同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	在教育过程中,应该抓住学生个体发展的关键期,对个体某一方面进行强化训练,以获得最佳的效果
互补性	指机体某一方面的机能受损甚至缺失后,可通过其他方面的超常发展来得到部分的补偿	失明者通过听觉、触觉、嗅觉等方面的超常发展来补偿视力方面的缺陷;人的精神力量、意志、情绪状态对整个机体能起到调节作用,帮助人战胜疾病和残缺,使身心继续得到发展	发展的可能性有些是直接可见的,有些却是隐现的,培养自信和努力的品质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个别差异性	个体身心发展的个别差异性存在于不同层次上	从群体的角度看,首先表现为男女性别的差异;其次,个别差异表现在身心的所有构成方面	教育必须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教育者要全面深入地了解每个学生,系统掌握其成长发展的资料,注意对个别学生进行特殊培养,采取弹性教学制度等教学组织形式

**关键期:**指身体或心理的某一方面机能和能力最适宜于形成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对个体某一方面的训练可以获得最佳成效,并能充分发挥个体在这一方面的潜力。错过了关键期,训练的效果就会降低,甚至永远无法补偿。

## 第三章 教育目的

### 知识点 1 教育目的

1. 广义的教育目的:指人们对受教育者的期望,即人们希望受教育者通过教育在身心诸方面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或产生怎样的结果。

2. 狭义的教育目的:指国家为培养什么样的人而确定的质量规格和标准,是根据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生产、文化的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确定的。

3. 教育目的的层次结构:

教育目标(国家的或思想家理想中的)——培养目标(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目标——教学目标

2. 教育目的的功能:(1)导向功能;(2)激励功能;(3)评价功能。

3. 教育目的论:个人本位论、社会本位论、文化本位论、生活本位论等。

(1) 个人本位论:从个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根据人的本性的需要来确定教育目的。它认为教育目的就是注重个人价值,注重人的身心和谐发展,使受教育者的本性、本能得到发展。代表人物:卢梭、洛克、夸美纽斯、孟子、裴斯泰洛齐等。

(2) 社会本位论:强调人是社会的产物,教育就是使受教育者成为社会需要的人。因此,在教育目的中社会本位论主张培养社会要求的人才,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掌握社会的知识和规范。代表人物:孔子、斯宾塞、涂尔干、孔德、赫尔巴特等。

(3) 辩证统一论:社会需要与个体的自身发展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而教育目的则应当反映这种辩证关系,既体现社会目的,也反映着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

(4) 教育无目的论:“教育就是社会生活本身,是个人经验的不断扩大积累,教育过程就是教育目的,教育之外再没有什么教育目的”。代表人物:杜威。

### 知识点 2 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

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 知识点 3 我国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内容

1. 德育:教育者按照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系统的影响,把一定的社会思想和道德转化为个体的思想意识和道德

品质的教育。

2.智育:传授给学生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发展他们智力的教育活动。

3.体育:以身体活动为基本内容,促进人的身心发展的培育人、塑造人的过程。

4.美育:美育是通过现实美和艺术美的形象化形式打动学生情感,使学生在心灵深处受到感染和感化,从而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使学生具有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

5.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掌握劳动知识和技能,形成劳动观念和习惯的教育。

#### 知识点 4 素质教育的实质

- 1.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 2.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
- 3.素质教育是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
- 4.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华图教育

## 第四章 教师与学生

### 知识点 1 教师职业的性质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条)

### 知识点 2 教师角色

(1)传道者角色;(2)授业解惑者角色;(3)管理者角色;(4)示范者角色;(5)父母与朋友的角色;(6)研究者角色。

### 知识点 3 教师劳动的特点

(1)具有一定的复杂性;(2)具有示范性;(3)具有创造性;(4)具有长期性;(5)具有群体和个体的统一性。

### 知识点 4 教师的职业素养

- 1.道德素养:思想素养、政治素养、职业道德素养
- 2.知识素养:学科专业素养、教育专业素养
- 3.能力素质:基础能力素养、职业能力素养
- 4.心理素养
- 5.身体素养

### 知识点 5 现代教师观

- 1.教师是学生学习活动的参与者、引导者和合作者
- 2.教师应成为学生学习的组织者、促进者和指导者
- 3.教师不再是静态知识占有者,而应该成为动态教育活动的研究者

### 知识点 6 教师的权利

教师除了享有国家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般权利外,根据我国《教师法》第七条的规定,还享有如下权利: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知识点 7 教师的义务

教师除了承担国家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般义务外,根据我国《教师法》第八条的规定,还须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知识点 8 学生的本质属性

学生一般是指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进行学习的人。学生具有发展的主动性,是具有可塑性的教育对象。教师是教育者,学生是学习者,学生是教育活动的主体。

### 知识点 9 学生的权利

1.人身权

由于未成年学生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国家除了对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进行一般公民的保护外,还对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等进行特殊保护。

(1)身心健康权:包括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生命健康、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内容。

(2)人身自由权:未成年学生有支配自己人身自由和行动的自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非法拘禁、搜查和逮捕。教师也不得因为各种理由随意对学生进行搜查,不得对学生关禁闭。

(3)人格尊严权:学生享有受他人尊重,保持良好形象及尊严的权利,如教师

不得对学生进行谩骂、变相体罚或其他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4)隐私权:学生有权要求保留私人的、不愿或不便让他人获知或干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或生活领域,如教师不得随意宣扬学生的缺点或隐私,不得随意私拆、毁弃学生的信件、日记等。

(5)名誉权和荣誉权:学生有权享有大家根据自己日常生活行为、作风、观点和学习表现形成的关于其道德品质、才干及其他方面的正常的社会评价,有权根据自己的优良行为而由特定社会组织授予积极评价或称号,他人不得歪曲、诽谤、诋毁或非法剥夺。

## 2.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学生最主要的权利。在我国《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上均有相关规定。

### 知识点 10 学生的义务

1.学生的义务:指学生在参加教育活动中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是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必须要做出的行为或不得做出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学生应尽的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 知识点 11 教师成长的三阶段理论

福勒和布朗根据教师的需要和不同时期所关注的焦点问题,把教师的成长划分为关注生存、关注情境和关注学生三个阶段。

1.关注生存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一般是新手型教师,他们非常关注自己的生存适应性。他们经常注重自己在学生、同事以及学校领导心目中的地位。

2.关注情境阶段:当教师认为自己在新的教学岗位上已经站稳了脚跟后,会将注意力转移到提高教学工作的质量上来。

3.关注学生阶段:在这一阶段,教师能考虑到学生的个别差异,认识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具有不同的情感和社会需求,从而因材施教。可以说,能否自觉关注学生是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 知识点 12 教师发展的五阶段理论

阶段名称	教师类型	工作时间	阶段特征
新手阶段	新手型教师	刚刚走上工作岗位	理性化,处理问题缺乏灵活性,刻板,依赖规定
熟练新手阶段	熟练新手教师	具有 2—3 年教学经验	实践经验与书本知识的整合;处理问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不能很好地区分教学情境中的信息;缺乏足够的责任感
胜任阶段	胜任型教师	具有 3—4 年教学经验	教学目的性相对明确,能够选择有效的方法达到教学目标,对教学行为有更强的责任心,但是教学行为还没有达到足够流畅、灵活的程度
业务精干阶段	业务精干型教师	5 年以后	对教学情境有敏锐的直觉感受力,教师技能达到认知自动化水平,教学行为达到流畅、灵活的程度
专家阶段	专家教师	少部分教师才能达到这个阶段	观察教学情境、处理问题的非理性倾向,教学技能的完全自动化,教学方法的多样化

### 知识点 13 专家型教师与新手型教师的差异

差异	专家型教师	新手型教师
课时计划	(1)突出课的主要步骤和教学内容,不会涉及一些细节;(2)会根据学生的已有知识来安排教学进度,课时计划具有很大的灵活性;(3)课时计划具有预见性,能在制订计划时预测执行时的情况	(1)大量时间用在课时计划的细节上,不能把计划与课堂情境中的学生行为联系起来;(2)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授课,不会随课堂情境的变化修正计划;(3)教师更多地想到自己做什么,而不知道学生要做什么

差异		专家型教师	新手型教师
课堂教学过程	课堂规则的制订与执行	课堂规则制订得明确,并能坚持执行	课堂规则制订得较为含糊,不能坚持执行
	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有一套完善的维持学生注意的方法	相对缺乏维持学生注意的方法
	教材的呈现	在教学时注重回顾先前知识,并能根据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	经常忽略在上课前复习之前所学的内容;注意不到学生尚未进入课堂学习状态
	课堂练习	将练习看作检查学生学习的手段;在学生做练习时,会帮助学生把握做作业的速度,并对练习情况提供反馈	将练习仅当做是必经的步骤;对练习时间把握不准;不能顾及到所有学生;要求学生做作业时保持安静,并把这看作是课堂中最重要的事
	家庭作业的检查	有一套学生家庭作业的规范化、自动化的常规程序	缺乏检查学生家庭作业的常规程序
	教学策略的运用	具有丰富的教学策略,并能灵活运用	往往缺乏或不会运用教学策略
课后教学评价	课后评价时多谈论学生对新材料的理解情况和认为课堂中值得注意的活动,很少谈论课堂管理问题和自己的教学是否成功	课后评价时更多地关注课堂上发生的细节,多谈及自己是否解释清楚内容	

### 知识点 14 在职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

1. 观摩和分析优秀教师的教学活动;
2. 开展微格教学;
3. 教学决策训练;
4. 反思教学经验。

**知识点 15 微格教学**

微格教学也称微型教学,是指以少数的学生为对象,在较短的时间内(5—20分钟)尝试做小型的课堂教学,一般将这种教学过程摄制成录像,课后再进行分析。

**知识点 16 教师成长公式**

波斯纳认为,经验的反思非常重要,并提出了一个教师成长公式:经验+反思=成长。

**知识点 17 皮格马利翁效应(罗森塔尔效应)**

罗森塔尔等人对教师的期望进行了研究,认为教师的期望或明或暗地被传递给学生,学生会按照教师所期望的方向来塑造自己的行为。教师的语言似乎自动地应验了。罗森塔尔借用古希腊神话,把教师期望的自我应验的预言效应称作皮格马利翁效应,又称为罗森塔尔效应或教师期望效应。

**知识点 18 教学效能感**

教学效能感,是指教师对自己影响学生学习行为和成绩的能力的主观判断。

**知识点 19 师生关系**

1.师生关系的概念:师生关系是指在教育过程中,为完成共同的教育任务,教师与学生之间以“教”和“学”为中介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2.师生关系是学校中最基本的人际关系。良好的师生关系是顺利完成教学任务的保证,是有效实施教育的前提。

3.师生关系的构成:(1)教学上的授受关系;(2)人格上的平等关系;(3)社会道德上的互相促进关系。

4.师生关系的模式:放任型、专制型、民主型。

表 三种师生关系模式的比较

教学的各方面	放任型模式	专制型模式	民主型模式
教学计划	无指导,完全自由活动,常有干扰	教师决定一切学习计划,并控制学生行为	师生共同设立学习目标,拟定学习计划
学习方式	教师不指导学生,遇到困难即行停顿	在教师的控制下,学生表面上学习但实际上不一定生效	学生们一起讨论,提出评判,求得结果,成效显著

(续表)

教学的各方面	放任型模式	专制型模式	民主型模式
努力情况	学生任意学习,不知努力的方向,效率很低	教师督促学生努力,当面有效,离开就不行了	努力达到目标,自己负责学习,不论教师是否出席
教学秩序	有时生动活泼,有时吵闹混乱,缺乏纪律	形式主义的学习,表面守秩序,实际因循苟且	学生按计划行动,互助合作,秩序良好
社会气氛	大家喜怒无常,时而兴高采烈,时而忧郁丧气	着重个人学习,无社会化的行为,气氛严肃	师生友好,大家愉快,学习有兴趣,成功有信心

### 知识点 20 良好师生关系的特征

- 1.影响师生关系的因素:教师本身(最主要因素);学生(重要因素);家长和社会对教师的评价与态度。
- 2.良好师生关系的特征:民主平等、尊师爱生、教学相长。

## 第五章 课程

### 知识点 1 课程的概念

1. 广义的课程是指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选择的教育内容及其进程的总和,它包括学校所教的各门学科和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

2. 狭义的课程是指某一门学科。

### 知识点 2 课程的类型

1. 根据任务的不同,将课程分为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

2. 根据课程内容所固有的属性,可以将课程分为学科课程与经验课程两种类型。

3. 根据课程内容的组织方式,可以将课程分为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两种类型。

4. 根据课程设计、开发和管理的主体不同,可以将课程分为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三种类型。

5. 根据课程计划中对课程实施的要求不同,可以将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类型。

6. 根据课程的表现形式,可以将课程分为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

### 知识点 3 课程理论的两大流派

理论	代表人物	基本观点	评价	
			优点	缺点
学科中心课程论	布鲁纳 施瓦布	知识是课程的核心;学校课程应以分科分类为基础;学校教学以分科教学为核心;以学科基本结构的掌握为目标;学科专家在课程开发中起重要作用	便于系统掌握知识文化;能充分发展人的智力;符合教育任务的要求;大多数教师习惯于此;课程构成简单,易于评价	重知识轻经验;重学科逻辑轻心理逻辑;重学术轻实用性;难以将所学的多学科的知识进行综合;难以实施区别化教育

理论	代表人物	基本观点	评价	
			优点	缺点
儿童中心课程论	杜威 罗杰斯	学生是课程的核心;学校课程应以学生的兴趣或生活为基础;学校教学应以活动和问题反思为核心;学生在课程开发中起重要作用	从学生感兴趣的问题出发;将学习与生活环境密切联系起来,丰富了学校的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重经验轻知识;重心理逻辑轻学科逻辑;重实用性轻学术性;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和自然主义色彩

#### 知识点 4 课程组织

##### 1. 组织原则

(1)连续性:强调课程的“广度”范围内的水平组织规则,是指直线式地陈述主要的课程要素。

(2)顺序性:是指将课程内容、学习经验及学习材料组织成某种联结的次序。顺序性与连续性有关,但又超越连续性,是指课程的“深度”范围内的垂直组织规则,使学习的机会建立在前一个学习经验或者课程内容之上,但要对同一课程要素做更深、更广、更复杂的处理。

(3)整合性:是指在课程当中各种不同的课程内容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以整合由于分割所造成的知识支离破碎的状态,从而达到最大的学习累积效果。

##### 2. 内容组织方式

###### (1)纵向组织与横向组织

①纵向组织:又称序列组织,就是指按照某些准则以先后顺序排列课程内容。一般说来,强调学习内容从已知到未知、从具体到抽象。

②横向组织:原要求打破学科的界限和传统的知识体系,以便让学生有机会更好地探索社会和个人最关心的问题。

###### (2)逻辑顺序与心理顺序

①逻辑顺序:就是指根据学科本身的系统和内在的联系来组织课程内容。

②心理顺序:就是指按照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来组织课程内容。

### (3) 直线式与螺旋式

① 直线式：就是指把一门课程的内容组织成一条在逻辑上前后联系的直线，前后内容基本上不重复。

② 螺旋式(或称圆周式)：是指根据某一学科知识结构的“概念结构”，配合学生的“认知结构”，以促进学生的认知能力发展为目的的一种课程发展与设计方式。

#### 知识点 5 布卢姆的教育目标的分类

1. 认知领域的目标分类(布卢姆提出的)：知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
2. 情感领域的目标分类(克拉斯沃尔等提出的)：接受或注意；反应；价值评价；价值观的组织；价值或价值体系的性格化。
3. 动作技能领域的目标分类(辛普森等提出的)：知觉；准备；有指导的反应；机械动作；复杂的外显反应；适应；创作。

#### 知识点 6 课程内容/课程文本形式

目前我国，中小学课程主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三部分组成。

#### 知识点 7 课程计划

课程计划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它具体规定了教学科目的设置、学科顺序、课时分配、学年编制和学周安排。

#### 知识点 8 课程标准

1. 概念：课程标准是国家关于每一门教学科目的纲领性文件，是国家对课程基本规范和质量的具体要求。课程标准规定了国家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各门课程的性质、各学科应达到的标准以及内容框架。

2. 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前言，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实施建议，附录。

3. 课程标准是编写教科书和教师进行教学的直接依据，也是衡量各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

#### 知识点 9 课程资源的类型

1. 根据资源的空间来源，课程资源可分为校内课程资源和校外课程资源两类。
2. 根据资源的物理特性和呈现方式，课程资源可分为文字资源、实物资源、活

动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四类。

3.根据资源的功能特点,课程资源可分为素材性课程资源和条件性课程资源两类。

4.根据资源的载体形态,课程资源可分为以人为载体、以物为载体和以活动为载体三类。

5.根据资源与学习者的关系进行分类:

(1)按课程资源是否专门为学习者而设计,课程资源可分为专门设计的资源和非专门设计的资源。

(2)按课程资源距离学习者的远近程度,课程资源可分为直接的课程资源、学习环境内的课程资源和教育环境内的课程资源。

6.根据管理层级分类,课程资源可分为国家课程资源、地方课程资源和学校课程资源。

7.根据资源的属性,课程资源可分为自然课程资源和社会课程资源。

8.根据资源的存在方式,课程资源可分为显性课程资源和隐性课程资源。

### 知识点 10 新课程改革的目标

1.新课程改革的总目标

新课程的培养目标应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2.新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

(1)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生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

(2)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且缺乏整合的现状,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3)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

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4)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5)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教学实践改进的功能。

(6)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

### 知识点 11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整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 知识点 12 新课改提倡的学生观

#### 1. 学生是发展的人

(1)学生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2)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3)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 2. 学生是独特的人

(1)学生是完整的人;(2)每个学生都有自身的独特性;(3)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 3.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

(1)每个学生都是独立于教师的头脑之外,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2)学生是学习的主体;(3)学生是责权主体。

### 知识点 13 新课改提倡的教学观

#### 1. 教学是师生交往、积极互动、共同发展的过程;

#### 2. 教学重结论更重过程;

3. 教学应关注人的发展:(1)关注每一位学生;(2)关注学生的情绪生活和情感体验;(3)关注学生的道德生活和人格养成。

### 知识点 14 新课程标准的基本框架

(1)前言;(2)课程目标;(3)内容标准;(4)实施建议;(5)附录。

### 知识点 15 新课程改革课程结构调整的内容

1. 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义务教育课程:小学阶段以综合课程为主,初中阶段

设置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

- 2.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
- 3.从小学到高中设置综合实践活动并作为必修课程。
- 4.农村中学课程:试行“绿色证书”教育及其他技术培训获得“双证”的做法。

### 知识点 16 新课程结构的特征

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既是本次课程结构调整的三条基本原则,又是新课程结构区别于传统课程结构的三个基本特征。

### 知识点 17 新课程中教师角色的定位

- 1.由知识的传授者变为学生学习的促进者;
- 2.由学生学习的指导者变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
- 3.由学生的管理者变为学生进步的协助者;
- 4.由教材的忠实遵从者变为教材的开发者;
- 5.由墨守成规的執行者变为教学创新者;
- 6.由知识的保管者变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 知识点 18 新课程中学生评价的原则

- 1.评价学生发展过程的原则;
- 2.评价主体参与原则和互动原则;
- 3.评价内容多元化、评价方式多样化的原则;
- 4.参评主体的多元化原则;
- 5.倡导质性评价的原则;
- 6.评价的激励原则。

### 知识点 19 新课程的考试改革方向

- 1.突出考试的诊断性和发展性功能;
- 2.考试的内容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体现新的人才观和教育观;
- 3.改进考试的方式,倡导灵活多样、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的原则;
- 4.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别差异制定考试具体形式;
- 5.注重考试结果的运用,进行积极的评价反馈;
- 6.改革毕业考试、升学考试和招生制度,将升学考试成绩与平时评价结果有机结合起来。

## 第六章 课堂教学

### 知识点 1 教学的概念

1. 广义的教学就是一定时间、地点、场合下的传授经验的活动,即是指教的人指导学的人进行学习的活动。

2. 狭义的教学是指在学校教育活动中,以教师传授知识、技能和学生获得知识、技能为基础,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活动。

### 知识点 2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 1. 备课

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前提。(1)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钻研教材;二是了解学生;三是选择教学方法。(2)写好三种计划:一是写好学期(或学年)教学进度计划;二是写好课题(或单元)教学计划;三是写好课时教学计划(教案)。

#### 2. 上课

上课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上课的基本要求是:(1)教学目的明确;(2)教学内容正确;(3)教学方法得当;(4)教学组织严密;(5)教学语言清晰;(6)双边活动积极。

#### 3. 课外作业布置与批改

#### 4. 课外辅导和答疑

#### 5. 学业成绩的评价

### 知识点 3 教学原则

(1)目的性原则;(2)理论联系实际原则;(3)直观性与发展理论思维结合的原则;(4)启发性原则;(5)循序渐进原则;(6)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 知识点 4 教学方法

1. 讲授法:教师运用口头语言连贯地向学生传授知识、引导学生学习的一种教学方法。

2. 谈话法:教师引导中学生运用自己的经验和知识回答问题,从而获得新知识、巩固已学过的知识的方法。

3. 读书指导法:教师通过指导学生自学教科书,从而使学生获得知识、培养能力的方法。

4.演示法:教师向学生展示实物或直观教具、向学生做示范性的实验从而使  
学生通过观察获得感性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

5.实验法: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通过独立操作、观察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以  
获得知识和技能的一种教学方法。

6.练习法: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课堂练习和课外作业巩固知识,形成技  
能、技巧的教学方法。

7.讨论法: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解决某个问题进行探讨、辨明是非真伪从  
而获取知识的方法。

8.实习法:教师指导学生根据教学要求,组织学生在校内外一定场所从事一  
定的实践工作,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综合运用理论掌握知识,形成技能技巧的方法。

### 知识点 5 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

- 1.教与学双边活动
- 2.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相结合
- 3.掌握知识与发展智力相统一(教学的发展性规律)
- 4.掌握知识与提高思想相结合

### 知识点 6 教学组织形式

1.个别教育制:在古代的东西方,学校教学组织形式一般都是个别教学形式。

2.班级授课制:

(1)1632年,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出版了《大教学论》一书。该书最早从  
理论上对班级授课制进行了阐述,为班级授课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2)我国采用班级授课制,始于清代同治元年(1862年)于北京开办的京师同  
文馆。

(3)班级授课制的优点:有利于经济有效地、大面积地培养人才;能够充分发  
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有利于系统知识的传授;有严格的制度保证教学的正常开展  
和达到一定质量;有利于发挥班集体的教学作用。

(4)班级授课制的缺点:强调系统的书本知识学习,容易导致理论脱离实际;  
强调教学过程的标准、同步、统一,难以完全适应学生的个别差异,不利于因材  
施教。

(5)复式教学:把两个年级以上的学生编在一个教室里,由一位教师在同一堂  
课内分别对不同年级的学生进行教学的组织形式。它是班级授课制的特殊形式。

3.分组教学:分组教学,是指按照学生的学习能力或学习成绩,把他们分为若  
干水平不同的小组进行教学。分组教学一般有内部分组和外部分组两种。

(1)内部分组:在传统的按年龄编班的前提下,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或学习成绩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分组教学。

(2)外部分组:彻底打破传统的编组方式,按照学生的学习能力或学习成绩的差别进行分组教学。

### 知识点 7 教学评价的类型

1.从评价功能划分,教学评价可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

(1)诊断性评价:也称教学前评价或前置评价,一般是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为使计划更有效地实施而进行的评价。

(2)形成性评价:主要指在教学进行过程中为改进和完善教学活动而进行的对学生学习过程及结果的测定。

(3)总结性评价:也称为终结性评价,一般指在课程或一个教学阶段结束后对学生学习结果的评定。

2.从教学评价资料的处理方式划分,教学评价可分为常模参照评价和标准参照评价。

(1)常模参照评价:指评价时以学生所在团体的平均成绩为参照标准(即所谓常模),根据其相对位置(或名次)来评价,用于选拔或编组、编班。它是以个体的成绩与同一团体的平均成绩或常模相互比较,从而确定其成绩的适当等级的评价方法。

(2)标准参照评价:是在被评价对象的集合之外确定一个标准(客观标准),评价时把被评价对象与其进行比较,从而判断其优劣的一种评价方法。

## 第七章 学校德育

### 知识点 1 德育的概念

1. 广义的德育: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受教育者身上培养所期望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等,以促使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的过程。广义的德育包括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等。

2. 狭义的德育:专指道德教育,即教育者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的道德要求和个体的品德心理发展规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受教育者身上培养所期望的道德素质,使他们具有正确的道德观念、丰富的道德情感、坚强的道德意志、热切的道德信念和较高的道德实践能力,不断提升他们的道德境界的教育过程。

### 知识点 2 德育的功能

1. 社会性功能
2. 个体性功能
3. 教育性功能

### 知识点 3 德育的内容

(1)爱国主义教育;(2)集体主义教育;(3)道德教育;(4)民主与法制教育;(5)理想教育;(6)心理品质教育。

### 知识点 4 德育过程的结构/构成要素

1. 德育过程由教育者、受教育者、德育内容和德育方法四个相互制约的要素构成。

2. 德育过程中最主要的矛盾是教育者所提出的德育要求与受教育者已有品德水平之间的矛盾。

### 知识点 5 德育过程的基本规律

1. 德育过程是培养和发展学生知、情、意、行的过程

学生的思想品德是由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

2. 德育过程是促进学生思想内部矛盾斗争的发展过程,具有多样性

德育要求与受教育者的现有思想品德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是德育过程的基本矛盾,也是思想品德发展的根本动力。

3.德育过程是在活动和交往中接受各方面影响的过程,具有实践性的特征

4.德育过程是一个长期、反复提高的过程,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的特征

### 知识点 6 德育的原则

(1)导向性原则;(2)疏导原则;(3)严格要求与尊重信任相结合的原则;(4)教育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原则;(5)因材施教原则;(6)课堂与生活相结合原则;(7)长善救失原则;(8)灵活施教原则;(9)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原则。

### 知识点 7 德育的方法

1.说服教育法: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来提高学生的认识水平和思想觉悟的方法。说服教育的具体方式包括:讲解、谈话、报告、讨论、参观、访问等。

2.榜样示范法:教育者借助榜样人物的优秀品质、模范行为或英勇事例来教育学生、感染学生的方法。

3.情感陶冶法:教育者通过创设和利用一定的情境,通过有教育意义的作品对学生进行感化和熏陶,使学生在直观感受中潜移默化地形成思想品德的一种方法。

4.自我教育法:教育者指导、启发学生在自我意识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品德规范进行自我认识 and 自我评价的方法。

5.道德体验法:又称为实践锻炼法,是教师有计划、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实际活动、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方法。

### 知识点 8 德育途径

(1)政治课与其他学科教学(基本途径);(2)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的活动;(3)课外、校外活动;(4)劳动;(5)班主任工作。

## 第八章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 知识点 1 班级管理模式

1. 班级常规管理:指通过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管理班级的经常性活动。
2. 班级平行管理:指班主任既通过对集体的管理去间接影响个人,又通过对个人的直接管理去影响集体,从而把对集体和个人的管理结合起来的 management 方式。(由马卡连柯提出)
3. 班级民主管理:指成员在服从班集体的正确决定和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参与班级全程管理的一种管理方式。
4. 班级目标管理:指班主任与学生共同确定班级总体目标,然后转化为小组目标和个人目标,使其与班级总体目标融为一体,形成目标体系,以此推动班级管理活动,实现班级目标的管理方法。

### 知识点 2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

1. 了解学生——班主任工作的基础;
2. 组织和培养班集体——班主任工作的中心环节;
3. 做好个别教育工作;
4. 营造优雅的班级环境;
5. 协调好各方面的教育力量;
6. 做好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

### 知识点 3 班主任工作的原则

- (1) 学生主体原则;(2) 因材施教原则;(3) 集体教育原则;(4) 民主公正原则;(5) 严慈相济原则;(6) 以身作则原则。

### 知识点 4 良好班集体的特征

1. 共同的奋斗目标——班集体形成的基础;
2. 一个健全的组织系统;
3. 严格的规章制度与纪律;
4. 平等、民主的班级氛围。

## 模块二 教育心理学

### 第一章 学生心理发展与教育

#### 知识点 1 学生心理发展的基本特征

1.连续性 & 阶段性:人的心理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连续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在持续一生的心理发展中,具体的心理功能会表现出处于具有质的差异的不同阶段特征。

2.定向性与顺序性:心理发展在正常条件下总是具有一定的方向性和先后顺序,不可逆,也不可逾越。

3.不平衡性:在个体心理从出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中,各种心理机能的发展进程是不同步的,也不总是按相等的速度直线式发展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个体不同系统在发展的速度上、发展的起讫时间与到达成熟时期上的不同进程;

(2)同一机能特性在发展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发展速率。

4.差异性:个体心理发展既遵循共同规律,也存在个别差异。

#### 知识点 2 个体心理发展阶段

个体的心理发展划分为 8 个阶段:乳儿期(0—1 岁);婴儿期(1—3 岁);幼儿期(3—6、7 岁);童年期(6、7—11、12 岁);少年期(11、12—14、15 岁);青年期(14、15—25 岁);成年期(25—65 岁);老年期(65 岁以后)。

#### 知识点 3 学习准备的定义

学习准备是指学生原有的知识水平或心理发展水平对新的学习的适应性,即学生在学习新知识时,那些促进或妨碍学习的个人生理、心理发展的水平和特点。

#### 知识点 4 关键期的定义

关键期是指个体的行为和能力的培养有一定的时期,在此期间,个体对某种刺激特别敏感,过了这一时期,同样的刺激对之影响很小或没有影响。

### 知识点 5 影响学生心理发展的理论

理论	代表人物	基本观点	评价
遗传决定论 (内发论)	高尔顿、霍尔、 格塞尔、孟子	片面强调遗传在心理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心理发展是由先天、不变的遗传决定的;心理发展是先天遗传自我发展和自我暴露的过程,与外界影响、教育无关;即使外界影响和教育对心理发展起作用,也只能促进或延缓素质的自我发展和自我暴露,不能改变它的本质	其完全否定后天学习、经验在心理发展中的作用,导致了以生理发展曲解心理发展,这是内发论的根本错误所在
环境决定论 (外铄论)	洛克、华生	重视教育和环境对心理发展的作用,但是片面强调和机械地看待环境或教育的作用,认为心理的发展完全由环境决定	把心理发展看做是外界环境影响的结果,否认心理发展的内因作用,其根本错误在于否认心理反应的能动性
二因素论	斯腾	心理发展是由遗传和环境两因素决定的	——

### 知识点 6 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

1. 基本内容:人的认识功能的实现,是通过外部刺激和主体已有认知结构的相互作用而实现的。

2. 基本概念:

(1)图式:指个体对世界的知觉、理解和思考的方式,即心理活动的结构和组织。

(2)同化:即把环境因素纳入已有的图式中,使之成为自身的一部分,从而加强和丰富原有图式。

(3)顺应:指有机体调节自己内部结构以适应特定刺激情境的过程。

(4)平衡:个体通过自我调节机制使认知发展从一个平衡状态向另外一个较高平衡状态过渡的过程。

3. 认知发展的阶段:

(1)感知运动阶段(0—2岁):主要特征是感觉和动作的分化。在婴儿一岁多

时,其感觉动作日趋发展到具有物体恒存性的程度;接近两岁的婴儿能进行延后模仿。

(2)前运算阶段(2—7岁):主要特征为:知觉集中倾向;思维不可逆性;自我中心主义。

(3)具体运算阶段(7—11岁):主要特征是:思维的具体性;思维具有守恒性和可逆性;去自我中心。

(4)形式运算阶段(11岁至成年):最大特点是已经摆脱了具体可感知事物对思维的束缚,使形式从内容中解脱出来,进入形式运算阶段。主要特征为:抽象逻辑思维;假设—演绎推理。

### 知识点 7 维果斯基的认知发展理论

基本内容:

(1)内化理论:一切高级的心理机能最初都是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以外部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然后经过多次重复、变化逐渐内化成内部的智力动作。

(2)“最近发展区”理论:教学不能只适应发展的现有水平,而应适应“最近发展区”,从而走在发展的前面,最终跨越“最近发展区”而达到新的发展水平。

### 知识点 8 最近发展区的概念

最近发展区是指儿童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借助成人帮助所能达到的解决问题的水平与独自解决问题所达到的水平之间的差异,实际上是两个邻近发展阶段间的过渡状态。

### 知识点 9 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阶段理论

埃里克森把人格发展看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将其扩展到人的生命过程,认为人格的发展要经历顺序不变的八个阶段,在每个阶段中个体均面临一种发展危机及发展任务:(1)基本的信任感对基本的不信任感(0—1.5岁);(2)自主感对羞耻感和怀疑(2—3岁);(3)主动感对内疚感(4—5岁);(4)勤奋感对自卑感(6—11岁);(5)自我同一性对角色混乱(12—18岁);(6)亲密感对孤独感(成年早期);(7)繁殖感对停滞感(成年中期);(8)自我整合对绝望感(成年晚期)。

### 知识点 10 自我同一性的概念

自我同一性是指个体组织自己的动机、能力、信仰及活动经验而形成的有关自我的一致性形象。

### 知识点 11 特殊儿童的类型

资质优异儿童;智力落后儿童(又称弱智);盲、聋、哑儿童;情绪困扰儿童;学习困难儿童。

## 第二章 学习与学习理论

### 知识点 1 学习的概念

学习是主体与环境相互作用所引起的能力与行为倾向的相对持久的变化。

### 知识点 2 学习的分类

1.我国流行的学习分类:技能学习、知识的学习和行为规范的学习。

2.加涅的学习层次分类:信号学习、刺激—反应学习、连锁学习、言语联结学习、辨别学习、概念学习、规则或原理学习和解决问题学习。

3.加涅的学习结果分类:言语信息的学习、心智技能的学习、认知策略的学习、态度的学习和运动技能(动作技能)的学习。

4.奥苏贝尔有意义言语学习的分类:维度一是根据学习进行的方式,将学习分为接受学习和发现学习;维度二是根据学习内容及其与学习者原有知识的关系,将学习分为意义学习和机械学习。

5.奥苏贝尔又根据有意义学习的简繁程度将有意义学习分为:符号表征学习、概念学习、命题学习、概念和命题的运用、解决问题与创造。

### 知识点 3 巴甫洛夫的经典性条件作用论的重要概念

1.保持:在生物体建立条件反射后继续让条件刺激与无条件刺激同时呈现,其条件反射行为会持续地保持下去。

2.消退:如果条件刺激重复多次出现而无条件刺激相伴随,则条件反射会削弱并最终消失,这便是条件反射的消退。

3.分化:有机体对条件刺激的反应进一步精确化,而对其他近似刺激则产生抑制效应的现象。

4.泛化:在一定的条件反射形成之后,有机体对与条件反射物相类似的其他刺激物也做出一定反应的现象。

### 知识点 4 桑代克的联结学说(试误说)——饿猫迷箱实验

基本内容:

1.学习的实质在于形成情境与反应之间的联结,并且这种联结是直接的,不需要中介作用;

2.学习的进程是种渐进的、盲目的、尝试错误的过程;

3.提出了三条主要的联结学习规律:准备律、练习律和效果律。

(1)准备律:在进入某种学习活动之前,如果学习者做好了与相应的学习活动相关的预备性反应(包括生理的和心理的),学习者就能比较自如地掌握学习的内容。

(2)练习律:对于学习者已形成的某种联结,在实践中正确地重复会有效地增强这种联结。

(3)效果律: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所得到的各种正或负的反馈意见会加强或减弱学习者在头脑中已经形成的某种联结。

### 知识点 5 斯金纳的操作条件作用论(强化学说)——斯金纳箱

#### 1.基本内容

(1)人和动物的行为有应答性行为和操作性行为两种,因而条件作用分为经典性条件作用和操作性条件作用。据此,斯金纳提出两种学习形式:经典式条件反射(S—R的联结)学习和操作式条件反射(R—S的联结)学习。

(2)学习的实质是建立操作和强化物之间的联结,强化可提高反应发生的概率。

(3)强化的程式。

连续式:对每一次或每一阶段的正确反应予以强化(即时强化)

间隔式(延缓强化)

时间式

比率式

定时距式:强化的时间间隔是固定的

变时距式:强化的时间间隔是变化的

定比率式:强化与反应次数之间呈一定比例

变比率式:强化与反应次数之间的比例是变化的

#### 图 强化程式的分类

(4)斯金纳认为“教育就是塑造行为”,他采用连续接近的方法,对趋向于所要塑造的响应的方向不断地给予强化,直到引出所需要的新行为。

#### 2.操作条件反射的基本原理

如果一个操作(自发反应)出现后,有强化刺激尾随,则该操作在今后发生的概率就增加;如果已经通过条件作用强化了的操作发生后,不再有强化刺激尾随,则该操作今后发生的概率就降低,甚至消失。

#### 3.重要概念

(1)正强化:学习者受到强化刺激以后,加大了某种学习行为发生的概率。

(2)负强化:指教师对学习者消除某种讨厌刺激以后,学习者的某种正确行为发生的概率增加。

(3)惩罚:有机体作出某种反应后,呈现一个厌恶刺激,以消除或抑制此类反应发生的过程。

### 知识点 6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1. 社会学习理论将学习分为参与性学习和替代性学习(观察学习);
2. 儿童社会行为的习得主要是通过观察、模仿现实生活中重要人物的行为来完成的;
3. 观察学习分为注意、保持、运动再生/再现和动机四个子过程。

### 知识点 7 班杜拉关于强化方式的分类

1. 直接强化:即对学习者作出的行为反应当场予以正或负的刺激。
2. 替代强化:指学习者通过观察其他人实施这种行为后所得到的结果来决定自己的行为指向。
3. 自我强化:指儿童根据社会对他所传递的行为判断标准,结合个人的理解对自己的行为表现进行正或负的强化。自我强化参照的是自己的期望和目标。

### 知识点 8 苛勒的完形—顿悟说(格式塔学派)

1. 代表人物:苛勒、考夫卡、韦特默。
2. 基本观点:
  - (1) 学习是通过顿悟实现的;
  - (2) 学习的实质在于构造完形;
  - (3) 刺激与反应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需以意识为中介(即 S—O—R)。

### 知识点 9 布鲁纳的认知—结构学习论

1. 学习观
  - (1) 学习的实质是主动地形成认知结构;
  - (2) 学习包括获得、转化和评价三个过程。
2. 教学观
  - (1) 教学的目的在于理解学科的基本结构;
  - (2) 掌握学科基本结构的教學原则:动机原则、结构原则、程序原则和强化原则。

### 知识点 10 奥苏贝尔的有意义接受学习论

- 基本观点:
1. 学生的学习主要是有意义的接受学习;
  2. 有意义学习的过程就是原有观念对新观念加以同化的过程;
  3. 有意义学习的结果是形成认知结构。

### 知识点 11 先行组织策略

先行组织策略就是在学习任务本身之前先呈现引导性材料的教學策略。所

谓“先行组织者”，是先于学习任务本身呈现的一种引导性材料，它的抽象、概括和综合水平高于学习任务，并且与认知结构中原有的观念和新的学习任务相关联。设计“组织者”的目的是帮助学生稳定地纳入和保持正式学习材料中更详细和分化的内容，给学习者在已知与未知之间架起一道桥梁，从而更有效地学习新材料。

### 知识点 12 加涅的信息加工学习论

1.加涅认为学习过程是对信息的接受和使用的过程，学习是主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

2.加涅根据信息加工理论提出了学习过程的基本模式，认为学习过程就是一个信息加工的过程，即学习者对来自环境刺激的信息进行内在的认知加工的过程，并具体描述了典型的信息加工模式。

3.加涅认为学习可以区别出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学习过程实际上就是学习者头脑中的内部活动，与此相应，把学习过程划分为八个阶段：动机阶段、了解阶段、获得阶段、保持阶段、回忆阶段、概括阶段、操作阶段、反馈阶段。

### 知识点 13 掌握学习理论

1.掌握学习最先是由布卢姆等人提出，其基本理念是只要给足够的时间和适当的教学，几乎所有的学生对几乎所有的学习内容都可以达到掌握的程度。

2.具体实施：将学习任务分成一系列小的学习单元，后一个单元中的学习材料直接建立在前一个单元的基础上。每个学习单元中都包含一组课，然后，教师编制一些形成性测验。学完一个单元之后，教师对学生进行总结性测验。达到了所要求的掌握水平的学生，可以进行下一个单元的学习。若学生的成绩低于规定的掌握水平，就应当重新学习这个单元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然后再测验，直到掌握。

### 知识点 14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基本观点

- 1.知识观：质疑知识的客观性和确定性，强调知识的动态性。
- 2.学生观：完全否定心灵白板说，强调学生经验世界的丰富性和差异性。
- 3.学习观：强调学习的情境性、社会互动性和主动构建。
- 4.教学观：提倡采用情景式教学和合作学习。

### 知识点 15 人本主义学习理论

#### 1.马斯洛的学习理论

马斯洛主张，学习不能由外铄，只能靠内发。教师不能强制学生学习；学习活动应由学生自己选择和决定。教师的任务只是辅导，学生本身自然就有学习的潜在能力。

## 2. 罗杰斯的学习理论

(1) 教育目标是要促进变化和学习, 培养能够适应变化和知道如何学习的人。

(2) 教师的任务不是教学生学习知识, 也不是教学生如何学习, 而是为学生提供各种学习的资源, 提供一种促进学习的气氛, 让学生自己决定如何学习。罗杰斯因此提出了“学生中心”的教育观。

(3) 强调学习要从学生的兴趣出发, 学生有了学习兴趣, 就能自发地学习, 他主张让学生自己决定评价的标准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通过自己评分, 来衡量自己的进步, 从而把自我发动的学习变为自我负责的学习。

华图教育

## 第三章 学习的迁移、记忆和遗忘

### 知识点 1 学习迁移概念

学习迁移是指一种学习对另一种学习的影响,即在一种情境中知识、技能、态度的获得对另一种情境中知识、技能、态度的获得的影响。

### 知识点 2 迁移的种类

1.根据迁移的性质不同,即迁移的影响效果不同划分,学习迁移分为正迁移和负迁移。

(1)正迁移:指一种学习对另一种学习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产生触类旁通的学习效果。

(2)负迁移:指两种学习之间的相互干扰、阻碍。

2.根据迁移内容抽象与概括水平的不同划分,学习迁移分为水平迁移和垂直迁移。

(1)水平迁移:又称横向迁移,是指处于同一概括水平的经验之间的相互影响。

(2)垂直迁移:又称纵向迁移,指处于不同概括水平的经验之间的相互影响。

3.根据迁移内容的不同划分,学习迁移分为一般迁移和具体迁移。

(1)一般迁移:称普遍迁移、非特殊迁移,是将一种学习中习得的一般原理、方法、策略和态度等迁移到另一种学习中。

(2)具体迁移:又称为特殊迁移,指一种学习中习得的具体的、特殊的经验直接迁移到另一种学习中,或经过某种要素的重新组合,以迁移到新情境中去。

4.根据迁移过程中所需的内在心理机制的不同而划分,学习迁移分为同化性迁移、顺应性迁移和重组性迁移。

(1)同化性迁移:指不改变原有的认知结构,直接将原有的认知经验应用到本质特征相同的一类事物中去。原有认知结构在迁移过程中不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只是得到某种充实。

(2)顺应性迁移:指将原有认知经验应用于新情境中时,需调整原有的经验或对新旧经验加以概括,形成一种能包容新旧经验的更高一级的认知结构,以适应外界的变化。

(3)重组性迁移:指重新组合原有认知系统中某些构成要素或成分,调整各成分间的关系或建立新的联系,从而应用于新情境。在重组过程中,基本经验成分不变,但各成分间的结合关系发生了变化,即进行了调整或重新组合。

5.从迁移的方向来看,可将迁移分为顺向迁移和逆向迁移。

(1)顺向迁移:指先前学习对后续学习的影响;

(2)逆向迁移:指后继学习对先前学习的影响。

### 知识点 3 学习迁移的基本理论

1.形式训练说:以沃尔夫为代表的官能心理学为基础,对学习迁移现象最早作出了解释。迁移就是心理官能得到训练而发展的结果,对官能的训练就如同对肌肉的训练一样。注意、记忆等各种官能都可以通过多种不同形式的训练而得到增强,并自动地迁移到其他活动中去。形式训练说认为,迁移是无条件的、自动发生的。进行官能训练时,关键不在于训练的内容,而在于训练的形式,因为内容经常容易忘记,其作用是暂时的,但形式是永久的。

2.相同要素说:以桑代克为代表。相同要素说认为,一种学习之所以能够对另一种学习产生影响,是因为两者有相同的元素。后来武德沃斯把相同要素说改为共同要素说,也就是说在两种活动中有共同的成分才能发生迁移。

3.经验类化理论:以贾德为代表。经验类化理论认为,概括化的原理和经验是迁移得以产生的关键,迁移依赖于对一般原理的理解记忆在新旧情境的相互关系中的作用。对原理学习得越透彻,对新情境的适应性就越强,迁移也就越好。

4.关系转换理论:以格式塔心理学家为代表。格式塔强调顿悟是学习迁移的一个决定因素。他们证明迁移产生的实质是个体对事物间关系的理解。习得的经验能否迁移,取决于能否理解各个要素之间形成的整体关系,能否理解原理与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个体越能发现事物间的关系,则越能加以概括、推广,迁移也就越普遍。

5.认知结构理论:以奥苏贝尔为代表。他认为任何有意义的学习都是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之上进行的,有意义的学习中一定有迁移。原有认知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概括性、包容性、连贯性和可辨别性等特性都始终影响着新的学习的获得与保持。

6.产生式迁移理论:以J.R.安德森为代表。其基本思想是,先后两项技能学习产生迁移的原因是这两项技能之间产生式的重叠,重叠越多,迁移量越大。

### 知识点 4 影响迁移的主要因素

(1)学习任务的相似性;(2)原有认知结构;(3)学习的心向与定势;(4)学习的

指导。

### 知识点 5 如何在教学中促进迁移

(1)精选材料;(2)合理编排教学内容;(3)合理安排教学程序;(4)创设与应用情境相似的学习内容和情境;(5)教授学习策略,提高迁移意识性。

### 知识点 6 记忆的概念

记忆是人脑对经历过的事物的反映。所谓经历过的事物,是指在过去的生活中和活动中感知过的事物、思考过的问题、体验过的情结、操作过的动作。

### 知识点 7 记忆的三种存储模式

- 1.瞬时记忆:也称作感觉记忆,通常指保存的时间在 0.25—2 秒以内的记忆。
- 2.短时记忆:也称作工作记忆、操作记忆。指刺激物停止作用后,其信息在头脑中保持 1 分钟以内的记忆。一般认为短时记忆的信息容量为  $7 \pm 2$  个组块。
- 3.长时记忆:也称作永久记忆。指持续 1 分钟以上甚至终生的记忆。

### 知识点 8 遗忘的概念

识记的材料不能再认或再现,或者是错误地再认或再现称为遗忘。

### 知识点 9 艾宾浩斯遗忘曲线

德国心理学家艾宾浩斯通过实验,提出了著名的“遗忘曲线”。艾宾浩斯遗忘曲线表明,遗忘的进程是不平衡的,遗忘进程呈现“先快后慢”的趋势,随后便趋于平稳。也就是说,刚识记完后遗忘得快,一段时间后逐渐缓慢,当到一定时间后,几乎不再遗忘。

### 知识点 10 遗忘理论

学说	代表人物	基本内容
痕迹衰退说	桑代克	遗忘是由记忆痕迹衰退引起的,衰退随时间的推移自动发生;其目前仍被认为是导致遗忘的原因之一
经验干扰说		遗忘是由于在学习和回忆之间受到其他刺激干扰的结果,一旦排除了干扰,记忆就可以恢复
提取失败说		其认为人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长时记忆中的存储是永久的。遗忘的发生仅仅是由于一时难以提取信息所致。如果有了正确的线索,经过搜寻,所要的信息就能提取出来

学说	代表人物	基本内容
知识同化说	奥苏贝尔	遗忘就其实质来说,是知识的组织与认知结构简化的过程。当我们学到更高级的概念与规律以后,高级的观念可以代替低级的观念,使低级观念遗忘,从而简化认识并减轻记忆负担,是一种积极的遗忘。
动机压抑说	弗洛伊德	遗忘是因为我们不想记,而将一些记忆信息排除在意识之外,因为它们太可怕、太痛苦或有损自我形象。也就是说,遗忘不是保持的消失,而是记忆被压抑

### 知识点 11 前摄抑制和倒摄抑制

- 1.前摄抑制:先学习的材料对识记和回忆后学习材料的干扰作用。
- 2.倒摄抑制:后学习的材料对保持和巩固先学习材料的干扰作用。

### 知识点 12 过度学习

1.过度学习指在学习达到恰好能背诵之后再继续学习,是使学习的巩固水平超过刚能背诵的程度的一种防止遗忘的措施。

2.一般来说,学习程度以 150% 为佳,其效应也最大。超过 150%, 会因学习疲劳而发生“报酬递减”现象,学习的效果就会逐渐下降,出现注意分散、厌倦、疲劳等消极效应。

## 第四章 学习策略与不同类型的学习

### 知识点 1 学习策略的概念

学习策略是指学习者为了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质量,有目的、有意识地制定有关学习过程的复杂方案。

### 知识点 2 学习策略的分类

1.根据学习策略所起作用,丹瑟洛把学习策略分为基础策略和支持策略。

2.根据学习策略涵盖的成分,麦基奇等人把学习策略分为认知策略、元认知策略(包括计划、监视、调节策略)、资源管理策略(包括学习环境管理、努力管理和寻求他人的支持)。

(1)认知策略:复述策略、精细加工策略(记忆术、利用背景知识、记笔记、生成性学习)和组织策略(列提纲、利用图形、利用表格、概括和归纳)。

(2)元认知策略:计划策略、监控策略和调节策略。

(3)资源管理策略:时间管理策略、努力和心境管理策略、环境设置策略、工具利用策略和社会性人力资源的利用策略。

### 知识点 3 知识的含义及实质

知识是指主体通过与环境相互作用而获得的信息及其组织。其实质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特征与联系的反映,是客观事物的主观表征。

### 知识点 4 知识的类型

1.根据反映活动的深度不同,知识可以分为感性知识和理性知识;

2.根据反映活动的表征方式和作用不同,知识可以分为陈述性知识、程序性知识和策略性知识;

3.根据抽象程度的不同,知识可以分为具体知识与抽象知识;

4.在认知领域的教育目标分类系统中,布卢姆把知识分为三个大的类别:具体的知识、处理具体事物的方式方法的知识以及学科领域中普遍原理和抽象概念的知识。

### 知识点 5 知识学习的类型

1.根据知识本身的存在形式和复杂程序分类,知识学习可以分为符号学习、概念学习和命题学习。

2.根据新知识与原有认识结构的关系分类,知识的学习可以分为下位学习、

上位学习和并列结合学习。

### 知识点 6 知识学习的心理过程

1. 知识的获得:知识的获得是知识学习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新信息进入短时记忆,与来自长时记忆系统的原有知识建立一定的联系,并纳入原有的认知结构,从而获得对新信息意义的理解。知识获得的两个环节是:知识直观和知识概括。

(1)直观是主体通过对直接感知到的教学材料的表层意义、表面特征进行加工,从而形成对有关事物的具体的、特殊的、感性的认识的加工过程。

(2)概括指主体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分析、综合、比较、抽象等深度加工改造,从而获得对一类事物的本质特征与内在联系的抽象的、一般的、理性的认识活动过程。

2. 知识的理解:主要指学生运用已有的经验、知识去认识事物的种种联系、关系,直至认识其本质、规律的一种逐步深入的思维活动。它是学生掌握知识过程的中心环节。

3. 知识的保持:知识保持是一个动态过程,存储信息在内容和数量上都会发生变化。数量方面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保持的数量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下降,即遗忘现象。在内容方面,由于每个人的知识经验的不同,加工和组织经验的方式不同,人们保持的经验可能有不同形式的变化。

4. 知识的应用:学生应用知识的具体过程因课题的性质与难度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就其智力活动而言,一般包含以下几个相互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环节:审题;联想与有关知识的重现;通过课题类化,找到解答方法;解题与验证。

### 知识点 7 知识直观的类型

1. 实物直观:即通过直接感知要学习的实际事物而进行的一种直观方式。

2. 模象直观:即在对事物的模象的直接感知基础上进行的一种直觉的能动反映。

3. 言语直观:是在形象化的言语作用下,通过学生对语言的物质形式的感知及对语义的想象而进行的一种直观的能动的反映形式。

### 知识点 8 知识概括的相关概念

1. 正例:又称肯定例证,指包含着概念或规则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联系的例证。

2. 反例:又称否定例证,指不包含或只包含了一小部分概念或规则的主要属性和关键特征的例证。

3. 变式:就是用不同形式的直观材料或事例说明事物的本质属性,即变换同

类事物的非本质特征,以便突出本质特征。

### 知识点 9 技能的含义及种类

1.技能:是指运用已有的知识经验,通过练习而形成的,趋于完善化、自动化的活动方式。

2.技能的种类:操作技能和心智技能。

(1)操作技能也叫动作技能、运动技能,是通过学习而形成的合乎法则的操作活动方式。

(2)心智技能也称智力技能、认知技能,是通过学习而形成的合乎法则的心智活动方式。

### 知识点 10 操作技能的类型

1.根据动作的精细程度与肌肉运动强度不同,可以分为细微型操作技能与粗放型操作技能;

2.根据动作的连贯与否,可以分为连续型操作技能与断续型操作技能;

3.根据动作对环境的依赖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闭合型操作技能与开放型操作技能;

4.根据操作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徒手型操作技能与器械型操作技能等。

### 知识点 11 菲茨与波斯纳的动作技能形成的三阶段模型

1.认知阶段:学生尝试理解动作技能的任务及这一任务提出的要求,了解需要做哪些动作,各动作的顺序怎样,从何处可以得到反馈等。此时,学生要选出原来已经掌握的部分技能,并按规定的程序将它们组合起来。这一阶段的主要结果是获得程序性知识。

2.联系阶段:在这一阶段,动作技能主要发生两类变化:一是先前流畅性和节奏感较差的部分技能逐渐变得富有节奏和流畅;二是一些个别的子技能被整合为互相协调一致的、稳定的总技能。

3.自动化阶段:此时,技能的执行变得日趋自动化,操作极其流畅、准确和稳定。

### 知识点 12 冯忠良的动作技能形成的四阶段模型

1.操作定向阶段:操作定向即了解操作活动的结构与要求,在头脑中建立起操作活动的定向映象的过程。此环节是操作活动的自我调控机制。

2.操作模仿阶段:个体在定向阶段了解了一些基本的动作机制后,就会尝试做出某种动作。操作模仿就是实际再现出特定的动作方式或行为模式。模仿的实质是将头脑中形成的定向映象以外显的实际动作表现出来。操作模仿是掌握

操作技能的开端,需要以认知为基础。

3.操作整合阶段:操作整合即把模仿阶段习得的动作固定下来,并使各动作成分相互结合,成为定型的、一体化的动作。

4.操作熟练阶段:操作熟练是操作技能掌握的高级阶段。操作熟练所形成的动作方式对各种变化的条件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动作的执行达到高度的完善化和自动化。

### 知识点 13 高原现象

在结构比较复杂的操作技能形成过程中,练习到一定时期会出现一个明显的、暂时的停顿期,即高原期。通常把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一段时间的学习成绩和学习效率停滞不前,甚至学过的知识感觉模糊的现象,称为“高原现象”。

### 知识点 14 问题解决的概念、过程及影响因素

1.问题解决:指个人应用一系列的认知操作,从问题的起始状态到达目标状态的过程。

2.问题解决的过程包括发现问题、理解问题、提出假设和检验假设四个阶段。

3.影响问题解决的主要因素,问题的特征、已有的知识经验以及定势与功能固着。此外,个体的智力水平、性格特征、情绪状态、认知风格和世界观等个性心理特性也制约着问题解决的方向和效果。

### 知识点 15 创造性概念和类型

1.创造性:指个体产生新奇独特的、有社会价值的产品的能力或特性。

2.创造性的类型:根据“新”的程度不同,创造分为真正的创造和类似的创造。

(1)真正的创造是一种产生了具有人类历史首创性成品的活动。例如,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

(2)类似的创造产生的成品并非首创,只对个体而言具有独创性。例如,以高斯名字命名的高斯巧算,虽然这种方法不是高斯首创,但对他个人而言,也是具有创造意义的。

### 知识点 16 发散思维的基本特征

1.流畅性:指个人面对问题情境时,在规定的时间内产生不同观念的数量的多少。

2.变通性:即灵活性,指个人面对问题情境时,不墨守成规,不钻牛角尖,能随机应变,触类旁通。对同一问题所想出的不同类型答案越多者,变通性越高。

3.独创性:个人面对问题情境时,能独具匠心,想出不同寻常的、超越自己也超

越同辈的意见,具有新奇性。对同一问题所提意见越新奇独特者,其独创性越高。

### 知识点 17 创造性与智力的关系

两者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二者既相互独立,又在某种条件下相互关联,其基本关系表现为:

- 1.低智商不可能具有创造性;
- 2.高智商可能有高创造性,也可能有低创造性;
- 3.低创造性者的智商水平可能高,也可能低;
- 4.高创造性者必须有高于一般水平的智商。

### 知识点 18 创造性的培养

1.创设有利于创造性产生的适宜环境

- (1)创设宽松的心理环境;
- (2)给学生留有充分选择的余地;
- (3)改革考试制度与考试内容。

2.注重创造性个性的塑造

- (1)保护好奇心;
  - (2)解除个体对答错问题的恐惧心理;
  - (3)鼓励独立性和创新精神;
  - (4)重视非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
  - (5)给学生提供具有创造性的榜样。
- 3.开设培养创造性的课程,教授创造性思维策略

- (1)发散思维训练;
- (2)推测与假设训练;
- (3)自我设计训练;
- (4)头脑风暴训练。

### 知识点 19 品德的实质

品德是道德品质的简称,是社会道德在个人身上的体现,是个体依据一定的社会道德行为规范行动时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和倾向。

### 知识点 20 品德的心理结构

品德的心理结构包括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三种成分。

### 知识点 21 皮亚杰的道德发展阶段论——对偶故事法

1.前道德阶段——无律阶段(5岁以下):社会规则对儿童没有约束力,他们没有必须怎样做的观念、认识。在游戏中也没有合作,没有规则,只是自己独立活

动,按自己的想象去执行规则。

2.他律阶段(5—8岁):儿童的道德判断受外部的价值标准所支配和制约,表现出对外在权威的绝对尊敬和顺从的愿望。他们认为规则是必须遵守的,是不可更改的,只要服从权威就是对的。

3.自律阶段(9—11岁):儿童开始认识到规则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可以与他人合作,共同决定或修改规则,规则只是用来维护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儿童的思维已从自我中心解脱出来,能站在他人的立场上考虑问题。

### 知识点 22 科尔伯格的道德发展阶段论——道德两难故事法

1.前习俗水平:儿童能够区分文化中的规则和好坏,懂得是非的名称,但是他根据行为对身体上的或快感上的后果来解释好坏的(受罚、得奖和交换喜爱的东西),或是根据宣布这些规则和好坏的人们的体力来分别好坏的。这一水平分为两个阶段:

(1)以惩罚与服从为定向:以行为对自己身体上所产生的后果来决定这种行为的好坏,而不管这种后果对人有什么意义和价值。

(2)以工具性的相对主义为定向:正确的行为就是那些可以满足个人需要、有时也可以满足他人需要的行为。人们之间的关系是根据像市场地位那样的关系来判断的。儿童知道了公平互换和平等分配,但他们总是以物质上的或实用的方式来解释这些价值。

2.习俗水平:按照个人的家庭、集团或国家所期望人们做的去行事就被认为它本身是有价值的,而不管它所产生的直接的和明显的后果如何。这一水平分为两个阶段:

(1)以“好男孩—好女孩”为定向:凡是讨人喜欢或帮助别人而被他们称赞的行为就是好行为,其中许多符合大多数人心目中定型了的形象或“自然的”行为。经常用意图去判断行为。

(2)以法律与秩序为定向:行为是服从权威、固定的规则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尽自己的义务、对权威表示尊重和维护既定的社会秩序本身就是正确的行为。

3.后习俗水平:儿童显然努力在摆脱掌握原则的集团或个人的权威,并不把自己和这种集团视为一体从而去确定有效的和可用的道德价值和原则。这一水平也分为两个阶段:

(1)以法定的社会契约为定向:总的倾向带有点功利主义的色彩。正确的行为往往取决于一般的个人权利和易为整个社会批判考核而予以同意的标准。儿童清晰地意识到个人的意见和价值是相对的,从而相应地强调要求有一个取得一致意见的程序和规则。

(2)以普遍的伦理原则为定向:根据良心作出的决定就是正确的,而所谓根据良心作出的决定就是根据自己选择的具有逻辑全面性、普遍性和融贯性的伦理原则作出的道德决定。

### 知识点 23 态度与品德学习的一般过程

一般认为,态度与品德的形成过程经历依从、认同与内化三个阶段。

1.依从:包括从众和服从两种。

(1)从众:指人们对于某种行为要求的依据或必要性缺乏认识与体验,跟随他人行动的现象。服从是指在权威命令、社会舆论或群体气氛的压力下,放弃自己的意见而采取与大多数人一致的行为。

(2)服从:可能是出于自愿,也可能是被迫的。被迫的服从也叫顺从,即表面接受他人的意见或观点,在外显行为方面与他人相一致,而在认识与情感上与他人并不一致。

2.认同:在思想、情感、态度和行为上主动接受他人的影响,使自己的态度和行为与他人相接近。

3.内化:指在思想观点上与他人的思想观点一致,将自己所认同的思想和自己原有的观点、信念融为一体,构成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

## 第五章 影响学习的心理因素

### 知识点 1 学习动机的含义

1. 动机是指引起和维持个体的活动,并使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内在心理过程或内部动力。它包括三个功能:激活功能、指向功能、强化功能。

2. 学习动机是指一种内部启动机制,它激发个体进行学习活动的,维持已引起的学习活动,并使个体的学习活动朝向一定的学习目标。

### 知识点 2 学习动机的类型

划分标准	动机名称	定义	举例
内外维度	内部动机	由个体内在的需要引起的学习动机	学生的求知欲、学习兴趣、改善和提高自己能力的愿望等
	外部动机	由个体以外的诱因而引起的学习动机	物质奖励、外部声誉、地位等
行为与目标的远近关系	远景性动机	与长远目标相联系的一类动机	学生在确定选修课程时,考虑的是今后走上社会、踏上工作岗位的需要
	近景性动机	与近期目标相联系的一类动机	学生在确定选修课程时,考虑的是近期通过考试的几率
行为对象的广泛性	普遍型学习动机	对所有学习活动都有学习动机	学霸对所有科目都喜欢
	特殊型学习动机	只对某种(或某几种)学科有学习动机	数学天才只对数学感兴趣
动机的意义	合理动机	与我们的社会利益相一致的、有利于个体健康发展的动机	高尚的、正确的和在一定时期里有较多积极因素的动机
	不合理动机	不符合我们社会利益和个体健康发展的动机	低劣的、错误的和有较多消极因素的动机

划分标准	动机名称	定义	举例
动机在活动中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大小	主导性动机	对行为起支配作用的动机	当主导性动机和辅助性动机之间的关系比较一致时,活动动力会加强;如果彼此冲突,活动动力会减弱
	辅助性动机	对行为起辅助性作用的动机	
按学校情境中的学业成就动机(奥苏贝尔)	认知内驱力	要求了解、理解和掌握知识以及解决问题的需要	读书是一种乐趣
	自我提高内驱力	个体因为自己的胜任或工作能力而赢得相应地位的需要	为了名列前茅好好读书
	附属内驱力	为了获得家长、教师等的赞许或认可而表现出把工作做好的一种需要	为了得到父母的表扬好好读书

### 知识点 3 耶克斯—多德森定律

1.基本内容:动机强度与工作效率之间并不是线性关系,而是倒U形的曲线关系。

2.具体表现:

(1)动机处于适宜强度时,工作效率最佳;动机强度过低时,缺乏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工作效率不可能提高;动机强度超过顶峰时,工作效率会随强度增加而不断下降,因为过强的动机使个体处于过度焦虑和紧张的状态,干扰记忆、思维等心理过程的正常活动。

(2)动机的最佳水平不是固定的,依据任务的不同性质会有所改变。在完成简单的任务中,动机强度高,效率可达到最佳水平;在完成难度适中的任务中,中等的动机强度效率最高;在完成复杂和困难的任务中,偏低动机强度工作效率最佳。

### 知识点 4 学习动机的基本结构

学习动机的两个基本成分就是学习需要和学习期待,两者相互作用,共同形成学习的动机系统。

**知识点 5 学习动机的理论**

1.强化动机理论:由联结主义心理学家提出,他们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后天在环境中通过条件反射的方式建立和形成的,而动机则是由外部刺激引起的一种对行为的激发力量。

2.需要层次理论:根据需要出现的先后及强弱顺序,马斯洛把需要归纳为七个基本层次:(1)生理需要——人类的最基本、最原始,也是最强有力的需要;(2)安全需要;(3)归属与爱的需要;(4)尊重需要;(5)求知的需要;(6)审美的需要;(7)自我实现需求——人类最高层次的需要。

(1)各层需求之间不但有高低之分,而且有前后顺序之别;只有低一层需求获得满足之后,高一层的需求才会产生。但也有例外情况。

(2)七层需求分为两大类,较低的前四层称为基本需求,又称匮乏性需求;较高的后三层称为成长需求。

3.成就动机理论:阿特金森认为个体的成就动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力求成功的动机,另一类是避免失败的动机。在教育实践中,对于力求成功者,要调动其积极性,通过给予新颖且有一定难度的任务,安排竞争的情境,严格评定分数等方式来激发其学习动机;而对于避免失败者,则要安排竞争不强的情境,取得成功时要及时给予表扬,评定分数时要放宽要求,并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指责其错误。

4.成败归因理论:韦纳认为个人对成败的解释不外乎四种因素——能力、努力、任务难度和运气(或机遇)。其中,能力和努力是两种描述个人特征的内在原因,是个人可以控制的;难度和运气则是表示环境因素的外在原因,是个人较难控制的;能力和任务难度又属于稳定的因素;努力程度和运气好坏则是不稳定因素。不同的归因倾向会使人对成功和失败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和情感反应,并由此影响个体对未来结果的预期和努力。

5.自我效能感理论:自我效能感是班杜拉提出的一个概念,是指个体对自己的能力是否胜任一项任务的判断与评价。这种判断与评价对个体的行为动机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知识点 6 注意的概念和特点**

1.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是机体在观察一定事物时的定向活动。

2.注意的特点:指向性;集中性。

### 知识点 7 注意的种类

根据产生和保持注意有无目的和意志努力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注意分为:

- 1.无意注意:事先没有预定的目的,而且也不需要任何意志努力,自然而然发生的注意。
- 2.有意注意:也称作随意注意,是有预定的目的,需要作出一定意志努力的注意。
- 3.有意后注意:也称作随意后注意,指事前有预定目的,但不需要作出意志努力的注意。

### 知识点 8 注意的特性(品质)

- 1.注意的稳定性:也叫作注意的持久性,就是指在一定的物体或活动上注意持续的时间。
- 2.注意的集中性:指注意指向于一定的物体时持有的聚精会神的程度。
- 3.注意的范围:也叫注意的广度,是指在同一时间内知觉客体的数量。
- 4.注意的分配: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指向于不同的对象上。
- 5.注意的转移:是根据新的任务,主动地把注意从一个对象转移到另一个对象上。

## 第六章 个别差异与教育

### 知识点 1 气质类型与教育

1.胆汁质(兴奋型):这种气质的人很容易产生情感,但一般不持久,容易变化与消逝。这种人在行动上有爆发性,语言的表达能力与感染能力也很强,但是容易表现出刚愎自用、傲慢不恭、轻举妄动。对胆汁质类型的学生,在发展其热情、豪放、爽朗、勇敢和主动的个性品质的同时,要改善其粗暴、任性、高傲等个性特点。在对他们进行教育时,既要触动其思想,又要避免激怒他们,宜采用“以柔克刚”和“热心肠、冷处理”等有效方法。要求他们自制,能沉着、深思熟虑地回答问题,能镇静、从容不迫地进行活动,培养他们在行为上和态度上的自制力,培养他们扎实的作风。

2.多血质(活泼型):这种气质的人,热情积极、思维敏捷,比较灵活。他们的情感一般是深刻而稳定的,行为表现为迅速而坚决,富有表情,但有时表现为缺乏忍耐与毅力。对多血质类型的学生,在严格监督其组织纪律的同时,对他们要热情。要着重培养其朝气蓬勃、满腔热情等个性品质,防止虎头蛇尾、任性等不良个性特点的产生。在发展他们多方面兴趣的同时,要注意培养其中心兴趣。在给予他们参加多种活动机会的同时,要发展其认真负责的精神和坚持性。对多血质的学生进行教育时,要“刚柔相济”。

3.黏液质(安静型):这种气质的人的情感不易发生和暴露,反应慢,可塑性相对较小,较内向,遇事谨慎,三思而后行,持久力强。对黏液质类型的学生,要着重发展其诚恳待人、踏实顽强等品质,改善其墨守成规、执拗、迟缓等品质。多给予他们参加活动的机会,激发其积极情绪,引导其积极探索新问题,能够生动活泼、机敏地完成任务。

4.抑郁质(抑郁型):这种气质的人可以说是多愁善感的人。他们的情感体验较少,以微弱而持久为特征,行动很缓慢、迟钝,遇事缺乏果断。对抑郁质类型的学生,要着重发展其机智、认真细致、有自尊心和自信心等品质,防止怯懦、多疑、孤僻等消极心理特点的产生。要给予他们关怀、帮助,避免在公共场合对其进行指责。应多给予他们称赞、嘉许和奖励,这将对其个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知识点 2 认知风格的含义与类型**

1. 含义: 认知风格, 又称认知模式, 指个体在信息加工过程中表现在认知组织和认知功能方面持久一贯的特有风格。

2. 类型:

1. 场依存型与场独立型——威特金

(1) 场独立型: 对客观事物做判断时, 倾向于利用自己内部的参照, 不易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和干扰; 在认知方面独立于周围的背景, 倾向于在更抽象和分析的水平上加工, 独立对事物做出判断。

(2) 场依存型: 对物体的知觉倾向于把外部参照作为信息加工的依据, 难以摆脱环境因素的影响; 其态度和自我知觉更易受周围的人, 特别是权威人士的影响和干扰, 善于察言观色, 注意并记忆言语信息中的社会内容。

2. 整体性策略与系列性策略——戈登·帕斯克

学生在使用的假设的类型以及建立分类系统方式上, 都表现出的差异。

(1) 系列性策略: 采用系列性策略的学生, 一般把重点放在解决一系列子问题上, 他们把这些子问题联系在一起时, 十分注重其逻辑顺序, 由于其通常都按顺序一步一步地前进, 所以只有在学习过程快结束时, 才能对所学的内容形成一种比较完整的看法。

(2) 整体性策略: 采用整体性策略的学生从事学习任务时, 往往倾向于对整个任务所涉及的各个子问题的层次结构以及自己将采取的方式进行预测, 并且他们的视野比较宽阔, 能把一系列问题组合起来, 而不是一碰到问题就立即着手一步一步地解决。

3. 内倾型与外倾型

(1) 外倾型: 该类学生表现为情绪外露, 喜忧溢于言表, 起伏变化大, 乐观意识明显。

(2) 内倾型: 该类学生则不轻易表露情绪, 表面上风平浪静, 内心早已翻江倒海。

4. 沉思型与冲动型

(1) 冲动型: 该类学生的特点是反应快, 但精确性差。冲动型学生面对问题时总是急于求成, 不能全面细致地分析问题的各种可能性, 不管正确与否就急于表达出来, 甚至有时还没弄清问题的要求就开始对问题进行解答。

(2)沉思型:该类学生的特点是反应慢,但精确性高。这种学生总是把问题考虑周全以后,再做反应;其所看重的是解决问题的质量,而不是速度。

### 5.辐合型与发散型

(1)辐合型:指个体在解决问题过程中常表现出辐合思维的特征,表现为搜集或综合信息与知识,运用逻辑规律缩小解答范围,直至找到最适当的唯一正确的解答。

(2)发散型:指个体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常表现出发散思维的特征,表现为个人的思维沿着许多不同的方向扩展,使观念发散到各个有关方面,最终产生多种可能的答案。

华图教育

## 第七章 学生心理健康与教育

### 知识点 1 心理健康的含义

1.定义:所谓心理健康,就是一种良好的、持续的心理状态与过程,表现为个人具有生命的活力,积极的内心体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够有效地发挥个人的身心潜力以及作为社会一员的积极的社会功能。

2.心理健康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水平上来理解:一是没有心理疾患,能够面对现实;二是感到精神愉快,能够有效地应对各种压力;三是心理效能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心理潜能。

### 知识点 2 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

名称	含义	表现
焦虑症	以与客观威胁不相适合的焦虑反应为特征的神症	紧张不安,忧心忡忡。集中注意困难,极端敏感,对轻微刺激作过度反应,难以作决定;在躯体症状方面,有心跳加快、过度出汗、肌肉持续性紧张、尿频尿急、睡眠障碍等不适反应
抑郁症	以持久性的情绪低落为特征的神症	一是情绪消极、悲伤、颓废、淡漠,失去满足感和生活的乐趣。二是消极的认识倾向,低自尊、无能感,从消极方面看事物,好责难自己,对未来不抱多大希望。三是动机缺失、被动,缺少热情。四是躯体上疲劳、失眠、食欲不振等。
强迫症	包括强迫观念和强迫行为。强迫观念指当事人身不由己地思考他不想考虑的事情;强迫行为指当事人反复去做他不希望执行的动作,如果不这样想、不这样做,就会感到极端焦虑	有些强迫症患者人格上有这样一些特征:主观任意性;过分爱干净,过分谨慎,注意琐事;拘泥于细节,生活习惯刻板,往往有强烈的道德观念

名称	含义	表现
恐惧症	对特定的无实在危害的事物与场景的非理性惧怕。恐惧症可分为单纯恐惧症、广场恐惧症和社交恐惧症	害怕在社交场合讲话(在会场上讲演、在公共场合进餐时交谈),担心自己会因双手发抖、脸红、声音发颤、口吃而暴露自己的焦虑,觉得自己说话不自然,因而不敢抬头,不敢正视对方眼睛
人格障碍	是长期固定的适应不良的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由一些不成熟的不适当的压力应对或问题解决方式所构成	人格障碍有许多类型,依赖型人格障碍者有被动的生活取向,不能决策和接受责任,有自我否定的倾向;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缺乏对他人的同情与关心,二是缺乏羞耻心与罪恶感

### 知识点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对学生的心理辅导,主要包括学习辅导、情绪与人际关系辅导及职业选择辅导。

### 知识点 4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 开设与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课程;
2. 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
3. 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4. 结合班级、团队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5. 个别心理辅导或咨询;
6. 小组辅导。

# 模块三 教育法学

## 第一章 法与教育法

### 知识点 1 法与教育法的含义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出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 知识点 2 法的特征

-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2.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 3.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 知识点 3 法的渊源

1.法的渊源:指法的来源或法的栖身之所,或法之产生的原因或者途径,简称法源。包括实质渊源、效力渊源、材料渊源、形式渊源、历史渊源等。

2.形式渊源: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具有说服力并能够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之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

3.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 知识点 4 教育法的含义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 and 规定教育活

动和教育关系的系统的行为规则。

### 知识点 5 教育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表现形式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教育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法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高等教育法等
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	教师资格条例、《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地方性教育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	
教育规章	部门教育规章	教育部及国务院部委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地方性教育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知识点 6 教育法的类型

分类依据	名称	定义	教育法实例
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不同	根本法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	基本法——《教育法》
	普通法	根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单行法——如《教师法》
法的效力范围不同	一般法	在一国的范围内对一般人和事有效的法律。一般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件、一般时间。	《教师法》
	特别法	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特别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件、特定时间。	《××省职业教育条例》

分类依据	名称	定义	教育法实例
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	实体法	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	
	程序法	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程序的法	
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	成文法	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又称制定法	
	不成文法	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 知识点 7 教育法规的含义

教育法规是对有关教育方面的法令、条例、规则、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指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 知识点 8 教育法的体系

我国教育法体系呈纵横二维结构

1.纵向上以教育法的效力等级为主,表现为教育法的形式结构。

形式结构主要包括:宪法中的教育条款、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2.横向上以教育法的具体内容为主,表现为教育法的内容结构。

内容结构主要包括:基础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法(81年的学位条例)、教师法、终身教育法或社会教育法(未定)、教育经费法(未定)。

## 第二章 教育法律关系

### 知识点 1 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1)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教育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2)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与义务为核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3)教育法律关系的存在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 知识点 2 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主体

(1)含义:教育过程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称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2)成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①权利能力:由法律所确认的、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

②行为能力:法律所确认的,由教育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③责任能力:行为能力在责任领域的表现形式,即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能力。

#### 2. 客体

(1)含义:教育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连接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桥梁。

(2)成为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条件:

①必须是一种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被人们认为具有价值;

②必须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不能被需要这种客体的人无代价地占有;

③必须具有可控性,可以被需要这种客体的人从一定目的出发而占有或利用。

根据这三个条件,典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①物:是指一切财产权利对象。它包括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如学校的经费、校舍、场地、设备等。

②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表现出的各种活动。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如

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行为等。

③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著作、科技成果等。

### 3.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就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和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

#### 知识点 3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产生:主体之间出现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变更:主体、客体或内容中的任何一项发生了变化,它包括权利主体的增加或者减少、权利内容的部分变化和物的量的增减等。

3.消灭: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完全终止。

#### 知识点 4 教育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类型

1.含义:教育法律事实是对由教育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教育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

2.类型:按照教育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教育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教育法律事件和教育法律行为两种类型。

(1)教育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事件,由于它的发生而导致一定的后果。例如,洪水、地震等自然事件引起校舍倒塌而导致学生伤亡。

(2)教育法律行为:是指依据当事人的意愿而做出的可以引起法律后果的活动,它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第三章 教育法律规范

#### 知识点 1 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与类型

1. 含义: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行为规则。

#### 2.类型

分类标准	名称		含义
对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方式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有权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规范,是授予权利或权力的规范
	义务性规范	积极义务	在法定条件下,人们必须做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消极义务 (禁止性规范)	在法定条件下,人们不得做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基本职能	调整性规范		设立以一定教育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的教育法律关系模式的规范
	保障性规范		规定法律责任措施和保护权利措施的规范
专门职能	一般性规范		确认可以成为法的基础的最重要的实施
	概念性规范		明确法律概念
	原则性规范		表达教育法律规则的思想基础或政治基础
	规则性规范		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技术性规范		对法律文件的技术性事项作出规定的规范
行为产生的基础	调控性规范		针对已经事实存在的行为而制定,以对这种行为起到调节、控制作用的规范
	构成性规范		构成某些特定法律活动的规范

分类标准	名称	含义
内容的弹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明确地规定了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	没有具体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

### 知识点 2 教育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1.假定:是指适用该行为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它是把规范同主体的实际行为联系起来的部分,指出在什么情况下,这一规则生效。

2.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行为模式的内容,使主体明确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要求做什么。

3.制裁:是指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通常是以国家强制性措施要求承担的惩罚性或补偿性责任。

### 知识点 3 教育道德的含义

教育道德是指教育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它没有强制力,主要依靠行为主体的自觉性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发挥作用。

### 知识点 4 教育政策的含义和类型

1.含义:教育政策是政策的一个分支,是政党和国家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所确定的关于教育工作的策略、方针和行动准则。

#### 2.类型

(1)从教育政策的制定主体来看,教育政策可以分为政党的教育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两种。

(2)从教育政策的内容及其作用看,教育政策可以分为方针、策略和行动准则等层次。

## 第四章 教育法制过程

### 知识点 1 教育法的制定——教育立法的含义

1. 广义:指一切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规范性教育法律文件的活动。

2. 狭义: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教育法律的活动。

### 知识点 2 我国的立法体制

我国立法体制是一元二级多层次型的。我国现行宪法及有关法律对立法主体和立法权限做了如下规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2)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4)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5) 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外,在其他方面享有独立的立法权。

### 知识点 3 教育法的实施方式

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教育法的适用和教育法的遵守。

(1) 教育法的适用:

① 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将教育法运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解决具体问题,调整教育法律关系的活动。

② 从狭义上讲,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运用教育法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2) 教育法的遵守: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

#### 知识点 4 教育法的解释的含义

1. 教育法的解释指特定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法的内容和含义所作的说明。
2. 这种说明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3. 教育法的解释可以帮助人们理解教育法,保证教育法的适用和遵守。

#### 知识点 5 教育法的解释的类型

根据解释的效力不同,教育法的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称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或官方解释,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对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
2. 非正式解释:又称学理解释、无权解释,是指学术界、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对有关法律所作的法理性和学术性的解释。

#### 知识点 6 教育法实施的方式

以实施法律的主体和法的内容为标准,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三种:守法、执法、司法。

#### 知识点 7 法的效力

1.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法的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在什么空间、对什么人或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2.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

3. 一般分为时间效力、地域效力和人的效力。

(1) 时间效力:指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的溯及力。

① 何时生效:公布生效和定时生效。

② 何时失效:新法颁布后,旧法失效;新法取代旧法,并在法律文件中明文宣布废止该法;有的法的失效时间有明确的规定,到了法定期限就自行失效;因法律完成特殊的历史使命而自动失效。

③ 法的溯及力: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同样有效的问题。

(2) 地域效力:教育法的空间效力与教育法的制定机关有关。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教育法所具有的空间效力也不同:

① 一般来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教育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委制定的教育规章,适用

于全国范围。但其中明确规定了生效范围的,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生效。

②地方性教育法规,只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3)对人的效力。

①依据法律规定的不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公民和组织全部或部分有效;

②依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法律规定,我国境外的中国公民和组织可以适用我国法律,也可以适用他国法律;

③对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组织、无国籍人士,除法律特殊规定外,原则上适用我国法律。

### 知识点 8 教育法的效力原则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后定法优于先定法;

(3)同一主体制定的法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知识点 9 教育行政执法的含义

教育行政执法是指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现实生活中实施教育法规的活动,亦即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所采取的直接影响公民、社会组织或其他社会力量有关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或对其教育权利与义务的行使和履行进行监督的行政行为。

### 知识点 10 违法的构成要素

1.必须是违反现行法律规范的行为;

2.必须是侵犯了被法律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并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3.一般是行为人故意侵害或者过失,即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法律特别规定者除外)

4.行为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者,即违法者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行为能力。

## 第五章 教育法律责任

### 知识点 1 法律责任的含义

1. 广义:具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人们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二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2. 狭义: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 知识点 2 法律责任的构成

1. 责任主体:因违反法律、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事由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人。
2.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3. 损害结果:是指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侵犯他人或社会的权利和利益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4. 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 知识点 3 法律责任的归结

1. 含义:即归责,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认定、归结和执行法律责任的活动。
2. 归责要件:有损害事实;损害的行为必须违法;行为人主观有过错;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知识点 4 从法律责任的类型看承担的方式

#### 1. 民事法律责任的类型

(1)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务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或拘留。

#### 2. 行政法律责任的类型

(1) 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对有轻微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惩罚措施。行政处分的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由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给予犯有轻微违法行为

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公民或者法人的一种制裁。行政处罚必须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3.形式法律责任的类型

(1)主刑:管制(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拘役(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数罪并罚和死刑缓期执行作为例外;无期徒刑;死刑。

(2)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 知识点 5 法律责任的年龄限制

### 1.行政法律的责任年龄

(1)14 周岁到 18 周岁的公民为限制行政责任能力时期

(2)14 周岁以下属于无行政责任能力时期

(3)18 周岁以上为完全行政责任能力

### 2.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划分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 3.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

(1)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人)

(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要负刑事责任,对其他罪均不负刑事责任)

(3)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

## 第六章 教育法律救济

### 知识点 1 教育法律救济的含义

教育法律救济指通过法定的途径、程序和方式裁决纠纷,纠正已发生的不当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使受损害的权益给予法律上的补救和赔偿。

### 知识点 2 法律救济的原则

1. 有侵害必有救济原则
2. 不告不理原则
3. 及时救济原则
4. 充分救济原则
5. 经济性原则
6. 司法最终救济原则

### 知识点 3 法律救济的形态

1. 自力救济:指纠纷主体依自己力量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主要有自卫、自助、和解、谈判等方式。

(1) 自卫:指权利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暴力侵害或遇有紧急危险时,依法实施的正当防卫行为或紧急避险行为。

(2) 自助: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权利而对义务人之财产进行扣押或对义务人的人身进行拘束的行为。自助行为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请求权而允许采取的私力救济方式。

(3) 和解:双方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

(4) 谈判:双方或多方之间通过对话、沟通、竞争与妥协,解决相互间纠纷的一种方式。

2. 社会救济:

(1) 仲裁:一种根据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约定,而将争议交由第三者依照法律和公正原则居中裁断,以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制度。

(2) 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是指中立的第三者在当事人之间调停疏导,帮助交换意见,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引导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

3. 国家救济

(1) 行政救济: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和裁决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

动密切相关的特定民事纠纷(争议);或者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弥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行政行为所蒙受的权益侵害。其主要表现形态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

(2)司法救济。

#### 知识点 4 申诉制度

在教育领域内,有一类特殊的法律救济制度,申诉制度。包括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1.教师申诉制度,即指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2.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我国《教育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

华图教育

## 模块四 教师职业道德

### 知识点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9年修订)》

#### 1.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2.爱岗敬业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 3.关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4.教书育人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5.为人师表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6.终身学习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模块五 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 知识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知识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

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学 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

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知识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知识点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2009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

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

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四章 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地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 第十一章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 第十二章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 第十七章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

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 知识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精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

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

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

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知识点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